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5-193)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类别	成交折扣	综合单价	暂定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公开申报项目现场核查服务	8.2 折	按照计价标准的 8.2 折执行	16.072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暂定合计人民币(小写): 16072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本合同“预计项目个数”、“预计工作量”为估算量, 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最终价款根据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在合同总额范围内据实结算,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和审计,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工作内容为按项目计费的部分, 结算金额=完成项目数×合同约定项目单价(即项目计价标准×成交折扣); 工作内容为按人员计费的部分, 结算金额=完成工作量(人天)×合同约定人员单价(即人员计价标准×成交折扣); 计价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1。但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最终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的合同总额(16.072 万元)。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报告编制费、验收专家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要求、内容

1. 服务范围: 公开申报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后的核查
2. 服务要求: 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审核(抽查)服务。
3. 服务内容:

乙方应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开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结合申报条件, 审核申报项目真实合规性, 核查项目投资清单、投资合同、发票、设备等, 确定项目奖补资金基数, 出具项目审核报告, 作为财政资金奖补重要依据。

(二) 服务保障措施

1. 人员保障措施: 乙方构建不少于 5 人(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和主要人员 4 名)的具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综合素质较强的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为乙方在职员工。乙方须提供详细团队人员组成清单, 项目负责人(1 人)和主要人员(4 人)未经甲方同意不

得随意更换。

2. 质量保障措施：乙方建立单位层面执业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执业规程制度化、标准化，执业质量实行组织控制，严格执行三级复核程序，建立完善的执业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保证执业质量水平。

3. 进度保障措施：乙方制定科学审核计划，合理专业分工，根据委托进度时限要求，适时补充增加或调整人员，确保审核进度目标。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出具真实、合法、合规的审核报告，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审计署令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0号）、《重庆市内部审计业务工作指引》、《市经济信息委内部审计工作办法》（渝经信财审〔202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及被审核项目具体相关规定。

2. 乙方应客观公正依法服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3.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

4. 乙方以及乙方人员在执行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委托或外包第三人开展工作；

（3）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5. 乙方办理服务事项，与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 乙方接到项目资料后，应委派项目组人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人员；若乙方确有人事变更的需要，应取得甲方同意。

7.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项目理解及服务思路、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二、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费用。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和审计,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 若有需要,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在合同总额范围内据实结算, 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70% 的增值税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 且项目验收完成后, 乙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 若项目执行金额不足甲方已支付金额的, 乙方应在确定最终付款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多余金额退还甲方。若乙方延期退还或未足额退还的, 甲方将没收其预付款担保函, 情节严重的, 还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过程中出错或恶意拖延评审进度, 发送 1 份“提示函”; 服务期内, 获得 2 份“提示函”的乙方, 计为 1 次差错。甲方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以下简称抽查人) 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开展随机抽查, 抽查的时间及范围由甲方确定。在乙方服务期内, 抽查 (含审计、纪检、巡视部门开展的单独检查) 中发现单个报告存在差错的, 计为 1 次差错 (同一差错不重复计算)。每次差错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支付 0.75 万元作为违约金, 乙方不支付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应违约金。

前款所称差错是指乙方违反审计标准及要求, 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核报告。

乙方对抽查人的抽查报告有异议的, 可在知晓抽查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申请复查, 甲方应当组织复查。

(二) 乙方服务期内, 甲方发现乙方差错次数累计达 5 次或者重大差错 1 次的, 即为考核不达标,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且乙方 2 年内不再承接甲方相关业务。

(三) 因乙方审核质量未达到审计标准及要求, 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财政资金无法收回的,

(三)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和审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在合同总额范围内据实结算，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70% 的增值税发票及与预付款同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 若项目执行金额不足甲方已支付金额的，乙方应在确定最终付款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多余金额退还甲方。若乙方延期退还或未足额退还的，甲方将没收其预付款担保函，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过程中出错或恶意拖延评审进度，发送 1 份“提示函”；服务期内，获得 2 份“提示函”的乙方，计为 1 次差错。甲方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抽查人）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开展随机抽查，抽查的时间及范围由甲方确定。在乙方服务期内，抽查（含审计、纪检、巡视部门开展的单独检查）中发现单个报告存在差错的，计为 1 次差错（同一差错不重复计算）。每次差错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支付 0.75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不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应违约金。

前款所称差错是指乙方违反审计标准及要求，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核报告。

乙方对抽查人的抽查报告有异议的，可在知晓抽查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申请复查，甲方应当组织复查。

(二) 乙方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差错次数累计达 5 次或者重大差错 1 次的，即为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 2 年内不再承接甲方相关业务。

(三) 因乙方审核质量未达到审计标准及要求，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财政资金无法收回的，

	授权代表： 陈凌浩
备注：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签约地点： 市信委